

# 关于拟废止《食品和化妆品包装 计量检验规则》的说明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JJF 1244-2010《食品和化妆品包装计量检验规则》依据 2005 年 5 月 30 日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制定，适用于食品（含月饼）和化妆品包装空隙率和包装层数的计量监督检查以及包装成本与商品销售价格比率的检查。该规范于 2010 年 3 月 2 日发布，同年 4 月 1 日施行，对食品和化妆品过度包装的计量监督管理起到促进和规范作用。受市场监管总局委托，全国法制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负责对《食品和化妆品包装计量检验规则》解释，并开展后续实施效果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实施，第六十八条规定：“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经济和技术条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状况以及产品的技术要求，组织制定有关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环境污染。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避免过度包装”。据此，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修订发布，2023 年 9 月 1 日施行，进一步推动食品和化妆品包装规范化，实现资源节约。目前，地方市场

监管部门均委托质检机构或计量技术机构，依据 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要求，通过资质认定后取得过度包装检验资质，开展食品和化妆品过度包装检验工作。

在计量监管领域，现行《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修订发布，同年 6 月 1 日施行，该办法着重规范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管管理，同时按照职责分工，删除了原办法中关于“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条款。相应的 JJF 1244-2010《食品和化妆品包装计量检验规则》未进行修订完善。全国法制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分析，认为该规范已完成其历史使命，建议市场监管总局适时废止。